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因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相应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